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志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志賢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毒偵字第41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法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毒偵字第41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，確含附表所示毒品成分，有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可稽，從而該扣案物品確係違禁物，除檢驗用罄部分業已滅失毋庸宣告沒收銷燬外，聲請人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連同該包

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婉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	卷證出處
1	白色結晶塊1包（淨重：0.4810公克，驗餘淨重：0.4808公克）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03年7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	103年度毒偵字第4105號卷第45頁